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0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薪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0,6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3500號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
001	165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2	500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3	504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4	523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5	715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6	909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7	1,034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8	1,162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09	1,260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10	1,365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11	1,533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12	2,034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013	2,278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
(續上頁)

01

014	2,430元	113年8月10日	16%
015	2,489元	113年10月10日	16%
016	3,801元	113年9月10日	16%
017	3,918元	113年10月10日	16%
018	4,049元	113年10月10日	16%
019	4,226元	113年10月10日	16%
020	4,268元	113年8月10日	16%
021	4,466元	113年8月10日	16%
022	5,015元	113年10月10日	16%
023	9,960元	113年8月10日	16%
024	10,188元	113年9月10日	16%
025	10,500元	113年8月10日	16%
026	11,320元	113年9月10日	16%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